### 上海市家具定作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定作人（甲方）：

承揽人（乙方）：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品名、用材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款**

（一）家具名称： （由型号、基材、类别三部分组成）。

（二）甲方自定规格的家具，于 年 月 日前将家具图纸、样品、技术资料等材料一式两份，由双方签名或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。

**二、支付方式**

（一）定金：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，作为定金。

（二）预付款：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，作为预付款。

（三）第一次付款： 年 月 日付款人民币 元。

第二次付款： 年 月 日付款人民币 元。

补充约定： 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『□支票』　『□转账』　『□现金』　『□其他』

**三、家具交付期限、地点和方式、运费结算、运输风险承担及安装**

本合同所订家具按以下第 种方式交（提）货：

（一）乙方于 年 月 日将家具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区（县） 路 弄 号 室。

（二）甲方于 年 月 日到乙方指定地点 自提家具。

（三）如无特别约定，由乙方负责安装家具。

乙方送货的，运费及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；甲方自提的，运费及运输途中风险由甲方承担。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。

**四、甲方权利及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对乙方使用的材料具有检验权。

（二）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家具图纸、样品、技术要求等材料。

（三）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工作。

（四）甲方应及时接收家具，并进行检验。

（五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方式支付价款。

（六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对家具的质量、数量等进行监督检验，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。

**五、乙方权利及义务**

（一）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供的图纸、样品、技术资料等的合理性进行确认。

（二）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纸、样品、技术资料等，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。

（三）乙方交付家具时，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、使用说明书、“三包”凭证及发票等。

（四）如甲方未支付价款，在双方没有例外约定时，乙方对完成的家具享有留置权。

（五）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家具。

（六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家具定作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。

**六、验收**

甲方应对家具的用材、数量、商标、规格、色泽等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，及时提出。

**七、家具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**

（一）质量标准：执行　□国家／□地方／□企业　家具产品标准。

（二）安全标准：执行gb18584－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。

（三）售后责任保证：执行《上海家具行业产品“三包”责任规则》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因乙方原因造成家具未达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或更换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经乙方返工或更换后，仍未达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交付家具数量不足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家具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 。

（四）甲方未经乙方同意逾期付款的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 。

（五） 。

（六） 。

**九、变更与解除**

甲方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应书面通知乙方。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相应损失。

**十、不可抗力**

（一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可免除相应责任。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（二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**十一、争议解决**

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请求调解；或选择下列方式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．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请起诉。

**十二、其他事项**

**十三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份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定作人（甲方）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| 承揽人（乙方）（盖章）： |
| 地　　址： | 地　　址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　　号： | 账　　号： |
| 签订地点： |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|